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字〔2021〕5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城区部分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盐城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学海路29号大数据产业园

B-11 412室(CND) 邮编224008

法定代表人:江俊 联系电话:18957101528

授权代表:糜一波 联系电话:15261912202

被投诉人1:樟树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8827848309

地址:樟树市杏佛路63号 邮编331200

被投诉人2:江西纪元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樟树市阁山商贸中心A8号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3970522087

二、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樟树市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纪元-ZS2021-006

采购人名称: 樟树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纪元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 2 江西纪元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樟树市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不满意,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樟树市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章开标及评标 21.1 评标办法中投标人自有设备情况部分的评审因素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认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 协助项目所在城市成功创建(或保创)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投诉人认为上述评审因素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与合同履行无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的规定。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1. 招标文件第四章开标及评标 21.1 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自有设备的评审因素属于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1 成立。

2.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协助项目所在城市成功创建(或保创)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3 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投诉事项 2 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改完善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